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周青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周青先生简历

周青先生，1969年4月生，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曾任四川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、省新闻出版局（省版权局）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处长；四川省新闻出版局（省版权局）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；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；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；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新闻出版局（省版权局）局长、省电影局局长。周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，主修法学理论专业，获得法学硕士学位，并完成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。曾获中宣部、司法部全国“五五”普法中期先进个人，中宣部、司法部2006-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。